

卫生部消毒剂、消毒器械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6_c80_322232.htm

卫生部消毒剂、消毒器械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(卫生部2006年5月18日以卫监督发[2006]191号发布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消毒剂、消毒器械申报受理工作，保证许可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消毒剂、消毒器械是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，由卫生部许可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。 第三条 消毒剂、消毒器械的申报受理应当严格按照《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》的规定进行。 第四条 申报材料的一般要求：（一）首次申报消毒产品许可的，应提供原件1份、复印件4份；复印件应当清晰并与原件一致；（二）申请延续、变更、补发批件、补正资料的，提供原件1份；（三）除检验报告及官方证明文件外，申报材料原件应逐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盖骑缝章；（四）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，使用明显区分标志，按规定顺序排列，并装订成册；（五）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；（六）申报内容应完整、清楚，同一项目的填写应当一致；（七）所有外文（国外地址除外）均应译为规范的中文，并将译文附在相应的外文资料前。 第二章 首次申请许可的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请国产消毒剂许可的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国产消毒剂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；（二）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生产现场审核意见；（三）研制报告；（四）企业标准；（五）经认定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，按下列顺序排列：1、检验申请表；2、检验受理通知

书； 3、产品说明书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